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2执4334号

申请执行人：杨■■■，女，1974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被执行人：上海■■■■■■■■■■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本院在执行杨■■■与上海■■■■■■■■■■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公司履行(2017)沪0112民初3675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以(2018)沪0112执553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宝路绿地云天坊三号楼二楼的一批运动器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公司所有的跑步机、高位下拉训练器、坐式屈腿训练器各1件。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 强

审 判 员 顾红兵

审 判 员 何焕挺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康怀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